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補充資料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茲提述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年報之額外資料：

派得樂有限公司之最新營運狀況

派得樂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手機應用程式業務。

自收購派得樂有限公司以來，其在實現原有業務拓展計劃及預測財務業績方面進展緩慢，主要原因包括(i)手機應用程式市場競爭激烈；(ii)派得樂有限公司未有採取足夠的市場推廣活動，導致針對目標客戶之曝光率不足；及(iii)派得樂有限公司之固有局限，僅限於單一營運平台iPad，而iPad之銷售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呈下降趨勢。考慮到上文所述以及派得樂有限公司可能需要大量之市場推廣及研發開支以重新吸引目標客戶，故本公司決定終止派得樂有限公司目前進行之業務營運。

派得樂有限公司應佔商譽之減值虧損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派得樂有限公司應佔商譽之賬面值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10,9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17,000港元)。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派得樂有限公司應佔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時，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對派得樂有限公司之估值。獨立估值師就有關估值採納之主要假設及／或基礎包括(i)本公司所提供之派得樂有限公司管理賬目反映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ii)於管理賬目中記錄為往來賬款、應付賬款及應付董事款項之金額將由派得樂有限公司收集及償付，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減值或幣值虧損；(iii)並不需要對派得樂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錄得之項目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公平值；及(iv)本公司將終止派得樂有限公司目前之業務營運。獨立估值師認為，由於派得樂有限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所實現之財務業績不理想，故市場法並不適用，而由於預期派得樂有限公司目前之營運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正數現金流量，故收入法亦不適用。

於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派得樂有限公司應佔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時，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編製對派得樂有限公司之估值。

估值方法變動(即由收入法改為資產基礎法)主要由於決定終止派得樂有限公司之營運所致。

派得樂有限公司應佔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派得樂有限公司所擁有之iPad平台手機應用程式應佔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4,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派得樂有限公司應佔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以就派得樂有限公司所開發及擁有被視為無形資產之應用程式編製估值。誠如上文「派得樂有限公司之最新營運狀況」分節所述，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市場推廣不足，且營運平台有限，本公司無意繼續派得樂有限公司之營運。因此，本公司認為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將會超過未來經濟利益(如有)。經考慮本公司之意見後，獨立估值師認為，派得樂有限公司之iPad應用程式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正數現金流量以支持其賬面值，因而作出減值。

於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派得樂有限公司應佔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編製對派得樂有限公司iPad應用程式之估值。

估值方法變動主要由於決定終止派得樂有限公司之營運所致。

Worthy Victory Limited 應佔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Worthy Victory Limited擁有名為「木桶忍者」遊戲應用程式之經營權應佔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9,6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Worthy Victory Limited應佔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即貼現自由現金流量法)編製對Worthy Victory Limited之估值。獨立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並不適用，原因為相關可作比較交易並不足夠為估值提供可靠基準，而成本法亦不適用，原因為其忽視業務可帶來之經濟利益。

這需要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對相關貼現率及增長率進行假設，有關數據乃根據管理層對Worthy Victory Limited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之預期釐定。

獨立估值師獲本公司提供Worthy Victory Limited營運之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對相關貼現率及增長率進行假設以供貼現自由現金流量法的計算用途。下列為有關估值採用之主要基準及／或假設：

- (i) 由於競爭激烈及未能迎合客戶口味，二零一六年來自經營權之收益低於預期，故管理層認為經營權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減值跡象；
- (ii) 預算方案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之經營計劃之貼現現金流量制定；
- (iii) 使用價值計算中並未估計最終價值，原因為未來前景不明朗及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4.68%(二零一五年：13.48%)；及
- (iv) 已經或將正式取得於其經營或擬經營地點經營業務所需一切有關法定批准及營業執照或牌照，且有關法定批准及營業執照或牌照可於到期後重續，而技術人員供應充足，且該業務將留聘具才幹的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業務營運。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有關減值評估而言，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方法與自二零一四年起對Worthy Victory Limited進行估值所用方法一致，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估值所採用之方法、輸入值或假設較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上述額外資料對年報所載其他資料概無影響，而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銘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銘基先生、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